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上字第37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定陸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銘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桃園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張善政
被 上訴 人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代　表　人　賈蔚
訴訟代理人　吳兆原　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代　表　人　張誠
訴訟代理人　李承志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
代　表　人　李賢祥
被 上訴 人　桃園市政府法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賴彌鼎
送達代收人　李雅萍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保護事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55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。

二、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於上訴審程序，不得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行政訴訟法第2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原審言詞辯論時訴之聲明第2項及第3項分別為：「被上訴人桃園市政府法務局(下稱桃市法務局)應依上訴人陳情函，作成准予依據行政罰法第15條對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新竹物流)予以裁罰之行政處分」、「被上訴人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下稱桃市衛生局)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(下稱桃市勞動局)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下稱桃市經發局)均應依上訴人111年8月30日(誤繕為111年9月6日)陳情函(下稱陳情函)對新竹物流進行相關食品衛生安全上之行政調查」。經原判決駁回後，上訴人提出上訴，其上訴之聲明為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發回原審更為審理或自為確認被上訴人等均應依上訴人陳情函，作成准予進行行政調查及依據行政罰法第15條對新竹物流予以裁罰之行政處分。經核上訴聲明第2項所示「被上訴人桃園市政府、桃市衛生局、桃市勞動局、桃市經發局均應依上訴人陳情函，作成准予依據行政罰法第15條對新竹物流予以裁罰之行政處分」及「被上訴人桃市法務局應依上訴人陳情函，作成准予進行行政調查」部分，係提起上訴後所為之追加，依前開規定，其追加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人之訴之追加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，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羅　月　君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郁　芳